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第一季度報告

二〇〇七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三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多項工程仍屆安裝及實施階段，故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達72,283,000港元
- 儘管錄得經營虧損6,021,000港元，乃由於撥回稅項超額撥備以及出售歐洲公司的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所致，本集團錄得純利39,324,000港元
- 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39,52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86,605,000港元
-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訂單超過77,000,000港元
- 成功出售荷蘭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以及芬蘭及西班牙附屬公司
- Timor Telecom S.A.通過一項決議案向本集團派付約2,700,000港元的股息
- 董事會不建議就三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2,283
銷售成本		(61,839)
		<hr/>
毛利		10,444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17,424)
其他收益－淨額		959
		<hr/>
經營(虧損)/溢利		(6,021)
		<hr/>
融資收入		472
融資成本		(6)
		<hr/>
融資收入－淨額		4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511)
所得稅減免	—	14,616
		<hr/>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		9,105
		<hr/>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虧損)	二	30,219
		<hr/>
期間溢利		39,324
		<hr/> <hr/>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13	39,421
少數股東權益		(2,013)	(97)
		<u>8,800</u>	<u>39,324</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	<u>2.79</u>	<u>1.50</u>
— 攤薄	三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	<u>(1.03)</u>	<u>4.92</u>
— 攤薄	三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以港仙為單位)			
— 基本	三	<u>1.76</u>	<u>6.42</u>
— 攤薄	三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附註：

一、 所得稅減免

香港利得稅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三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 已終止業務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Voxtel Finand Oy (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及Servicios Telefónicos de Audiotex, Sociedad Anónima (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出售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權益，以及於TeleConcept Multimedia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若干資產。

三、 每股盈利／(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三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三個月期間	截至 二〇〇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9,202	17,148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0	2.79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千港元)	30,219	(6,33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92	(1.03)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9,421	10,813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42	1.76

(乙) 攤薄

由於在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故並無呈列三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四、 儲備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合計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02	(7,526)	35,549	248	49	29,022	(65,348)
重估	—	(3,310)	—	—	—	(3,310)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13	—	113	—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間溢利	—	—	—	—	—	—	10,813
於二〇〇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02</u>	<u>(10,836)</u>	<u>35,549</u>	<u>361</u>	<u>49</u>	<u>25,825</u>	<u>(54,535)</u>
於二〇〇七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02	(11,536)	35,549	(416)	49	24,348	(149,447)
重估	—	8,417	—	—	—	8,417	—
外幣換算差額	—	—	—	(652)	—	(652)	—
三個月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9,421
於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02</u>	<u>(3,119)</u>	<u>35,549</u>	<u>(1,068)</u>	<u>49</u>	<u>32,113</u>	<u>(110,026)</u>

業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澳門的業務仍然表現強勁，讓本集團可獲取新合約，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超過45,000,000港元。作為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數據網絡及進出管控範疇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僅為澳門政府的其中一家主要解決方案供應商，亦為澳門六家博彩運營商中之五家提供經選取的解決方案。

在中國，業務仍集中於提供及支援客戶的基建需要，於三個月期間內完成的項目計有遼寧及上海電訊服務運營商以及縱向市場(如福建的保險業)客戶的合約。於三個月期間內，除自廣東、貴州及河北省份電訊服務運營商取得超過25,000,000港元的訂單外，本集團亦成功向廣東、江西、吉林、湖南、重慶市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電訊局取得超過7,0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

就泰思通而言，於三個月期間內，泰思通專注於為廣東中國電信安裝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以及為新疆中國電信的綜合故障管理系統作出最後的驗收測試。就市場推廣方面，泰思通積極與江蘇及廣東省的不同電訊服務運營商進行磋商，以出售及安裝大客戶網管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及操作支援系統的新模塊，包括網上維護中心系統以及價值超過2,600,000港元的政企客戶柔性服務系統。

在國際業務方面，為配合退出提供有限長遠增長潛力的被投資資產的商業決定，於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出售於芬蘭及西班牙的附屬公司以及於荷蘭的若干資產，總代價為440,000歐元(約4,586,000港元)以及豁免貸款。隨著出售全部該等資產／附屬公司，歐洲公司正與荷蘭及德國附屬公司的債權人作出決議，以清償所有未償負債，倘若無法與債權人作出解決方案，進行無力償債法律程序及／或荷蘭及德國的附屬公司清盤或會生效。

就本公司參與Timor Telecom S.A.的16%的股本而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底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一項向股東派付股息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初已收取總股息約2,700,000港元。

經營業績回顧

基於本集團自項目所衍生的收益基礎的性質，由於多個項目仍屆安裝及實施階段，三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僅達72,2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22%。雖然毛利率由13.69%增至14.44%，但是由於三個月期間較低的營業額以及因緊縮的人力資源導致澳門的薪金開支增加，仍然錄得6,021,000港元的虧損。然而，隨著撥回於過往年度作出的稅項超額撥備，以及自出售歐洲公司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的收益，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為本身分別錄得9,105,000港元及39,324,000港元的純利。

本集團具備有限度的外部借款，其三個月期間的低融資成本6,000港元可作證明。於撥回稅項超額撥備及歐洲公司若干資產及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股本基礎由39,520,000港元大幅改善至86,605,000港元。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公司權益／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嚴康	個人（附註二）	7,357,500	1.20%
關鍵文	個人（附註三）	12,262,500	2.00%
羅嘉雯	個人（附註四）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五）	210,000	0.03%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是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LRL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現有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的控股股權。
- 二、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嚴康持有。
- 三、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12,26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關鍵文持有。
- 四、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羅嘉雯持有。
- 五、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上述權益由作為實益擁有人的馮祈裕持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者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L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293,388,000	47.80%
李漢健 (附註二)	家族權益	293,388,000	47.80%

附註：

- 一、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LRL持有。
- 二、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被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有權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相聯法團」	指	一、 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團； 或 二、 本公司於其股本內某類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超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五份之一的法團，惟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芬蘭」	指	芬蘭共和國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RL」	指	Lois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版」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荷蘭」	指	荷蘭王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西班牙」	指	西班牙王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歐洲公司」	指 Teleconcept-Multimedia N.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